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58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陳仲麓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502

電子信箱：chihsjob@tcd.gov.tw

出席者：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除報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外，並就國土功能分區後續預定辦理進度、配套措施及劃設作業相關疑義提會討論。

貳、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係屬國土計畫法規定之一項法定工作，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署除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費用。

（二）依本署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0 次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1. 臺中市：已在 109 年 5 月 28 日完成評選議價程序，將在 109 年 6 月中完成決標作業。
2. 臺南市：已在 109 年 6 月 2 日上網招標，預計在 109 年 6 月 15 日開標，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預計決標時間。
3. 新竹縣：已在 109 年 6 月 1 日上網招標，預計將在 109 年 6 月 23 日開標、109 年 7 月初進行評選，並預計在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4. 苗栗縣：於 109 年 4 月 7 日辦理第 5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未有廠商投標導致流標，請苗栗縣政府評估過去未有廠商投標之原因及檢討修正招標文件。
5. 彰化縣：目前府內相關分工情形已陳報首長，請儘速確認主辦單位及辦理後續相作業。

6. 臺東縣：目前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預計 109 年 6 月中下旬上網公告，並預計在 109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完成決標作業。

(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情形，經更新如表 1，前次研商會議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之 6 個市(縣)，目前辦理進度說明如下，除新竹縣外，其餘 5 市(縣)均尚未完成決標作業，請該 5 市(縣)政府逐一說明推動困難情形及預定完成發包作業期程：

1. 臺中市：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完成決標作業。
2. 臺南市：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1 日辦理評選作業，並於 109 年 7 月底前完成決標作業。
3. 新竹縣：預計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辦理評選作業，預計於 109 年 8 月初完成決標作業。
4. 苗栗縣：於 109 年 4 月 7 日辦理第 5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未有廠商投標導致流標，目前邀標中。
5. 彰化縣：目前府內相關分工情形已確認由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地政單位負責經費籌措等事項，刻正趕辦後續相關作業。
6. 臺東縣：已完成招標文件修訂，目前邀標中。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

縣市別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研擬簽辦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 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部分預 定)	期末報告 (預定)	
臺北市	108.01.24	108.03.07	108.03.28	108.04.01	108.04.24	108.05.27	108.08.31	109.04.08	109.06.29	刻正進行期末一階作業。
連江縣	108.03.21	108.05.03	108.05.17	108.05.24	-	108.07.23	108.08.15	109.03.18	109.07.29	
桃園市	108.05.03	108.05.14	108.06.13	108.07.04	108.08.05	108.09.11	無	109.04.08	109.07.31	進行期末階段工作
嘉義市	108.04.08	108.07.10	108.07.23	108.08.30	108.09.25	108.10.14	108.09	109.04.28	109.11	1. 109.4.28 繳交國土策略規劃期中報告。 2. 籌備「空間發展策略」之跨局處說明會。
金門縣	108.01.28	108.03.08	108.03.22	108.04.22	108.05.10	108.05.31	無	109.08	109.11	
嘉義縣	-	108.10.09	-	108.11.28	109.01.15	109.03.04	無	109.09.30	110.01.30	
花蓮縣	-	108.10.07	108.10.29	-	108.12.02	108.12.10	無	109.12	110.03	109.04.28 辦理變更契約中(契約第七條第 1 點 規劃作業階段(2)變更為「期中報告：自花蓮 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日起 120 日內提交 期中報告書 30 份(含電子檔)，送達機關審 查。」)。
基隆市	108.09.27	108.11.01	108.11.01	108.11.11	108.12.04	108.12.13	無	109.07.20	110.04	
宜蘭縣	-	107.10.15	107.10.26	107.11.02	108.02.22	108.03.01	無	108.11.29	110.04.30	1. 第二階段補助限制性招標簽辦中。 2. 規劃單位 108.11.29 已送期中報告，因欲配合 本縣國土計畫審定結果修正期中報告，目前尚未

										安排審查期中報告。
高雄市	108.05.01	108.05.09	108.05.22	108.06.10	108.06.26	108.07.04	108.10.04	108.12.04	110.06.30	1. 廠商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提 送期中報告書，審查作業中，後續將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2. 第二階段補助款，刻正研擬招標文件。
新北市	108.09	108.12.02	108.12.10	108.12.18	109.01.08	109.02.03	無	109.09	110.06	進行期中階段工作。
雲林縣	108.09.20	108.11.15	108.11.29	108.12.05	109.01.14	109.01.22	無	109.08	110.06	
屏東縣	108.08.30	108.10.03	108.10.17	108.11.05	108.12.19	108.12.27	109.02.27	109.08.11	110.07.30	
臺中市	108.04.05	108.11.11	108.11.25	109.05.11	109.05.28	109.06.20	無	109.12.30	110.07.31	
新竹市	108.04.10	108.05.30	108.07.09	108.08.29	108.10.08	108.10.15	108.11.12	109.08.13	110.10	
澎湖縣	108.11.29	109.02.17	109.03.03	109.03.30	109.04.28	109.04.28	110.01	110.05	110.10	
南投縣	-	-	108.12.03	108.12.30	109.02.25	109.04.20	-	-	-	擬自南投縣國土計畫核定公告實施後，發文通知廠商開始履約。
臺南市	-	109.06.02	109.06.16	109.07.21	109.07.31	109.08	-	-	-	預計 109.7.21 召開評選，7 月底決標。
新竹縣	108.07	109.06.01	109.06.23	109.07.08	109.07.22	109.08.01	-	-	-	預計於 109.7.22 完成決標作業。
苗栗縣	109.03.02	109.04.07	109.04.21	-	-	-	-	-	-	109.04.07 第 5 次流標，協尋廠商中，尚未上網。
彰化縣	-	-	-	-	-	-	-	-	-	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地政單位負責經費籌措等事項，尚未上網。
臺東縣	-	-	-	-	-	-	-	-	-	預計在 7 月底～8 月初完成決標作業。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預定辦理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子議題一、後續辦理期程規劃

說明：

- (一) 國土計畫法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施行，依據修正後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展延 1 年、國土功能分區辦理期限展延 2 年，即國土功能分區預定公告時程計展延 3 年，為依法順利完成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爰有必要訂定後續規劃及法定作業預定時程，俾按進度推動辦理。
- (二) 經彙整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如表 1），依委辦案預定完成時間（即完成規劃草案時間）區分為三類，包含「於 109 年完成」、「於 110 年完成」及「尚未進行發包作業」，爰就該三類分別訂定預定時程。
- (三) 考量後續所需審議及修正時程，直轄市、縣(市)層級及本部審議作業時間至少需要 1 年，就各分類後續預定辦理時程，後續規劃如下：
 1. 第 1 類（預定於 109 年完成者）
 - (1)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 (3)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
 - (4) 核定及公告：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第 2 類（預定於 110 年完成者）

(1)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3)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

(4)核定及公告：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第 3 類（尚未進行發包作業者）

(1)完成規劃草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4)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

(5)核定及公告：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子議題二、建立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

說明：

（一）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精神，本署業依據國土計畫法研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審議各該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時，邀請有意願參與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參加相關會議，並將相關資訊刊登於網際網路，以利資訊揭露。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涉及民眾權益，僅以網際網路等方式提供資訊，並無法滿足各界需求，且因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不再落簿，調整改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文件，是以，後續有成立實體資訊諮詢窗口之必要

性。然因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人力明顯不足，如諮詢窗口仍限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但將有服務量能不足情形，且對於地方民眾而言，該方式亦屬不便，故有擴大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之需要。

（三）考量各地地政事務所長久以來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對於非都市土地管制系統甚為熟稔，另鄉（鎮、市、區）公所則係負責非都市土地現地檢查作業，熟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作業，是以，不論地政事務所或鄉（鎮、市、區）公所後續均應評估列為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惟因考量此涉及直轄市、縣（市）地方自治權限，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指定後續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俾於實施國土計畫前，本署得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及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四）又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後續負責工作項目，初步研擬如下，併予提供參考：

1. 民眾問題諮詢。
2. 核發實體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
3. 辦理國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檢查作業。
4.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擬辦：

（一）就後續期程規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相關意見，又考量後續並無再次修法展延辦理時程之可能性，後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依預定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二) 就建立國土計畫資訊諮詢窗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9 年 9 月底前提供窗口(含單位及人員名單)，俾本署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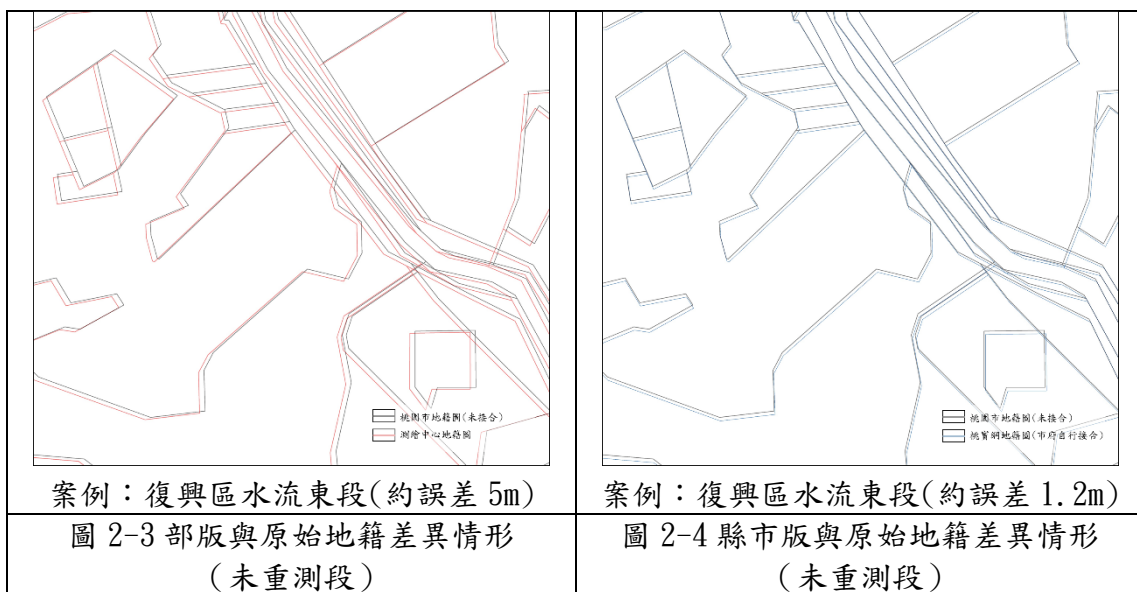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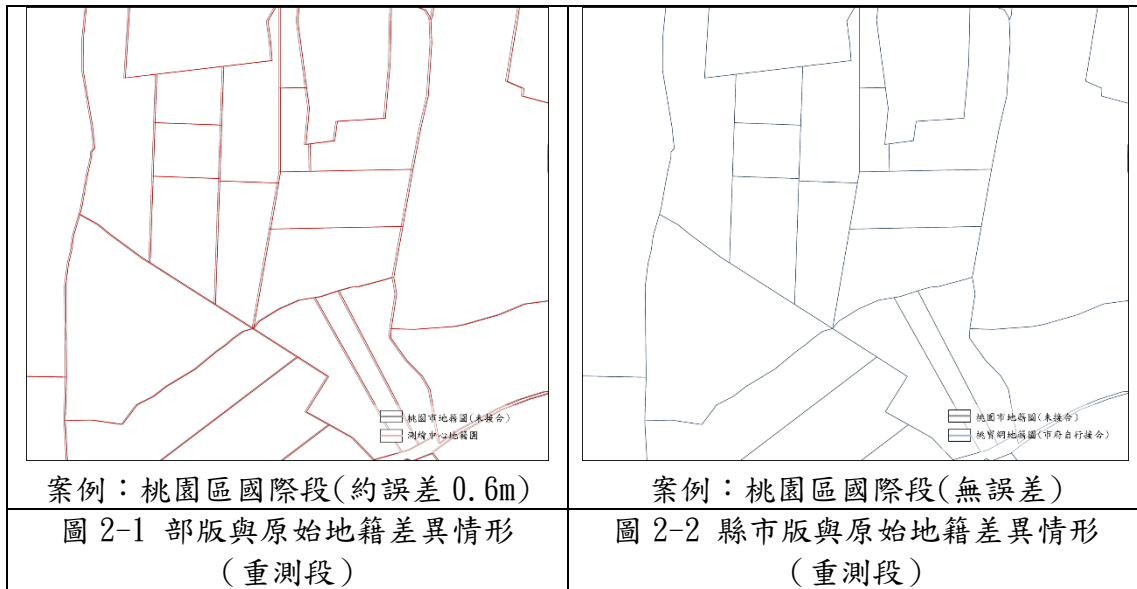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使用圖資相關議題

子議題一、地籍圖來源

說明：

- (一) 就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劃設方式，依據本署 109 年 2 月 3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7 次研商會議決議，分區邊界得參考「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明顯地形地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地籍線」、「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等方式決定，故「地籍線」為重要參考圖資之一。
- (二) 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有其行政轄區完整地籍接合成果，並一再請本署提供，是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經本署洽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後，取得該中心接合完成之地籍圖（以下簡稱部版），該版本接合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校準各自管轄範圍後，再交由該中心接合，該圖資後續將提供有使用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 (三) 惟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以下簡稱縣市版），如桃園市（桃寶網地籍圖平臺）、新北市（愛連網地籍圖平臺）等，其接合方式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版本不同，其與原始地籍圖差異情形亦有所不同。以桃園市為例，以縣市版及部版地籍圖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原始地籍圖（未接合版本）進行比較，於重測地段（桃園市桃園區國際段），部版約有 0.6 公尺之位置偏差，然縣市版並

未有偏差，又於未重測地段（桃園市復興區水流東段），部版約有 5 公尺之位置偏差，然縣市版偏差約 1.2 公尺（如圖 2-1～圖 2-4）。



(四) 基於前開分析，就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所需地籍圖來源，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先行檢核該縣市版及部版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並採用差異較小者作

為後續邊界劃設參考；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尚未有自行校準接合之地籍圖，建議使用部版地籍圖。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相關意見，並依本次建議作業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子議題二、行政轄區邊界與轄管地籍線邊界不符情形處理方式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3 款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以雲林縣為例，如屬該縣行政轄區，卻屬嘉義縣地籍之土地範圍，仍應由雲林縣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編定使用地，並由雲林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相關法定程序。
- （二）經套疊全臺各縣市行政區界線及轄管地籍，地籍分布範圍與縣市行政轄區明顯不符（地籍筆數 30 筆以上者）共計 7 處（如表 2-1），其中以彰化縣與南投縣邊界、南投縣與臺中市邊界、嘉義縣與雲林縣邊界及嘉義市與嘉義縣民雄鄉、竹崎鄉邊界之地籍筆數最多，至少 100 筆以上（如圖 2-5～圖 2-11）。

表 2-1 地籍分布與行政轄區明顯不符處彙整表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凸出該縣市之地籍筆數概估	凸出地籍位屬行政轄區
1	新北市	金山區	頂角段頂角小段	30	臺北市北投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
2	桃園市	大溪區	中庄段中庄小段	90	新北市三峽區
3	彰化縣	芬園鄉	圳墘段	110	南投縣草屯鎮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凸出該縣市之地籍筆數概估	凸出地籍位屬行政轄區
4	南投縣	國姓鄉	大坪段	110	臺中市和平區
5	嘉義縣	梅山鄉	龍眼林段	100	雲林縣古坑鄉
6	嘉義市	東區	遠東段、頂庄段	120	嘉義縣民雄鄉、竹崎鄉
7	嘉義市	西區	頭港段	40	嘉義縣太保市



圖 2-5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頂角小段凸出新北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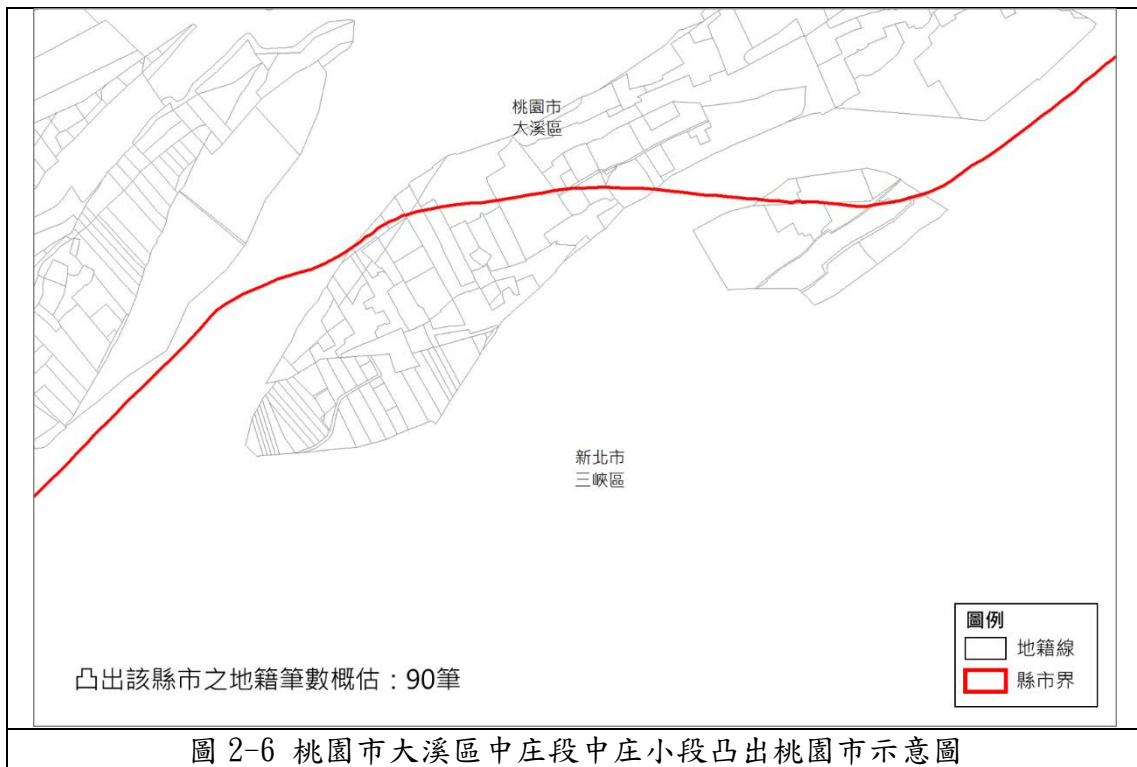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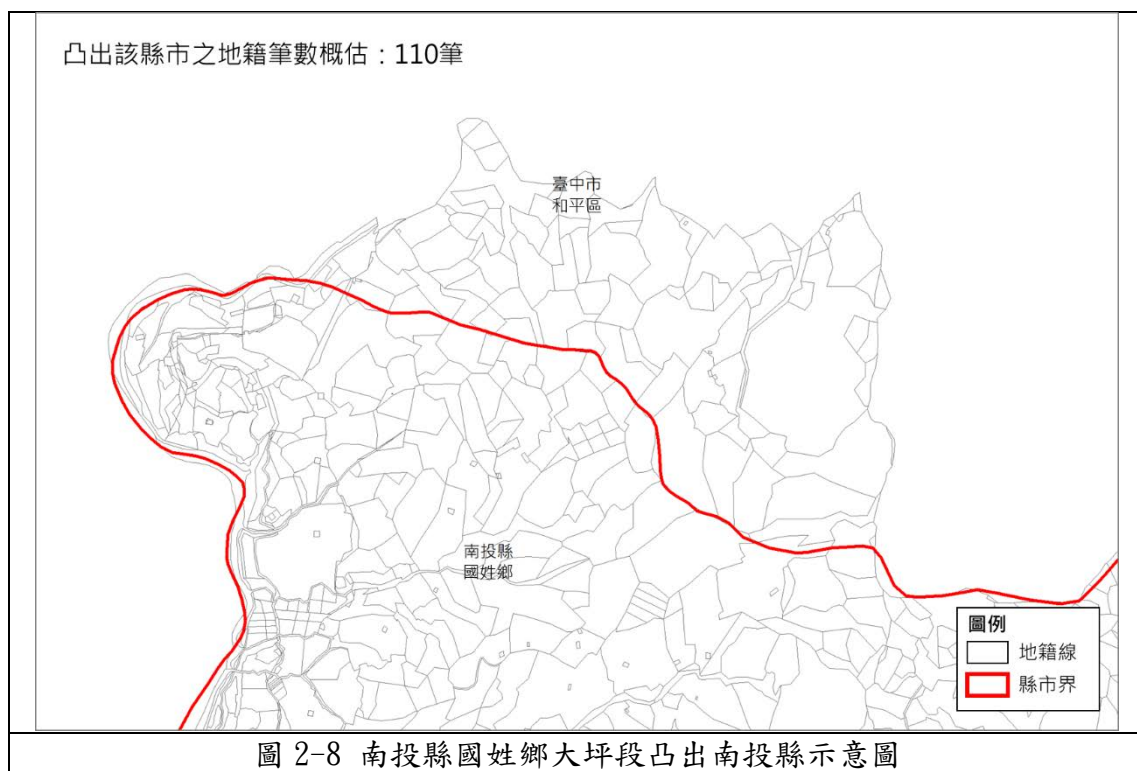


圖 2-6 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中庄小段凸出桃園市示意圖



圖 2-7 彰化縣芬園鄉圳墘段凸出彰化縣示意圖





(三) 上開案例僅呈現縣市轄管地籍凸出於各該縣市行政轄區界線達 30 筆以上情形，全臺各縣市行政轄區界線

與轄管地籍線不符情形繁多，並無法逐一一列舉，然因該等情形將導致後續行政管轄權不一致（即 A 縣市地籍，卻由 B 縣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並將使土地所有權人混亂，是以，地籍應與行政轄區一致較為妥適。

（四）因行政轄區及地籍均屬本部地政司主管事項，爰請本部地政司協助將地籍線與行政轄區界線調整為一致，並協助說明下列事項：

1. 行政轄區範圍調整程序為何？
2. 各縣市地籍管轄範圍得否配合行政轄區界線調整？其程序為何？
3. 完成地籍線與行政轄區界線調整為一致所需作業時間？

擬辦：請本部地政司協助說明，並將地籍線與行政轄區界線調整為一致，以利後續土地行政及使用管制作業。

子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之圖幅無圖名（空白）情形之處理方式

說明：

-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且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又前開圖幅係直接使用 1/5,000 相片基本圖之分幅方式，並使用其圖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名，且經洽本部地政司（地形課），就前開相片基本圖之圖幅命名方式，係以各該圖幅陸域範圍內較多人知曉之地

名為圖幅名稱，並召開研商會議決定之。

- (二) 惟經查部分陸域範圍內之國土功能分區，例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其圖幅超出陸域行政轄區範圍，故該等圖幅目前並無圖名，以桃園市為例，96233056 圖幅目前即屬無圖名情形（如圖 2-12），且經本署清查計有 305 幅圖未有圖名（如表 2-2）。
- (三) 考量圖幅命名或圖幅編號之目的，皆為使需求者能精準指明其坐落位置，並能快速尋獲該幅圖面，因目前所有圖幅均已編號，爰建議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無圖名之圖幅，仍維持無圖名方式處理；惟後續為提供需求者更為完整資訊，請本部地政司評估協助訂定適當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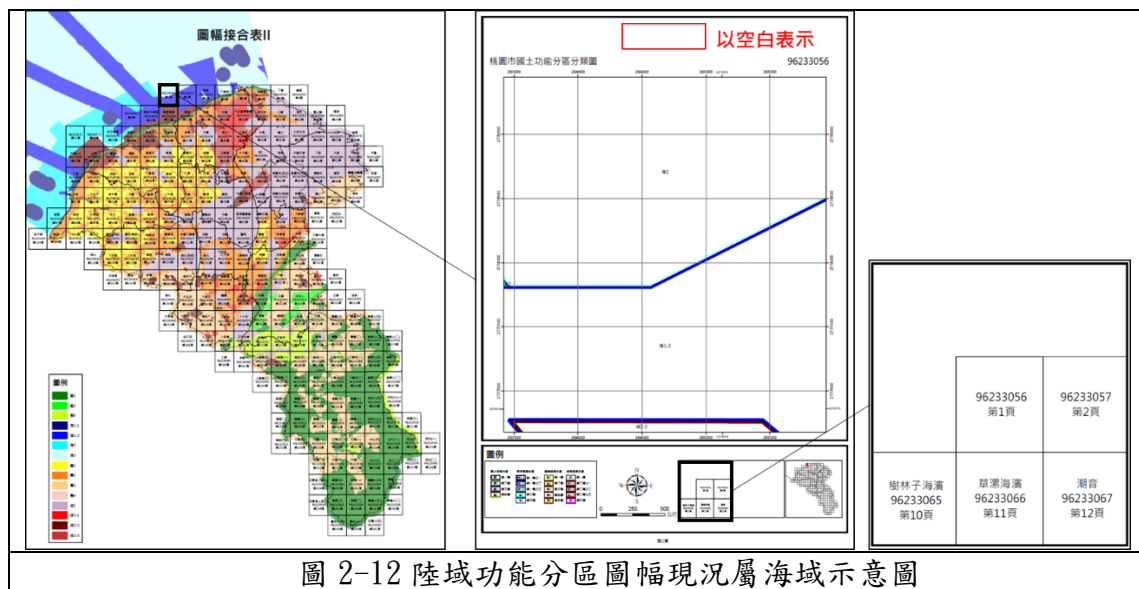


表 2-2 全臺灣各縣市陸域功能分區圖幅缺乏圖名統計表

縣市名稱	無圖名圖幅數	備註
臺中市	4	
臺東縣	1	
宜蘭縣	1	
金門縣	55	全縣範圍皆無圖名
屏東縣	16	
桃園市	5	
高雄市	2	
基隆市	1	
連江縣	42	全縣範圍皆無圖名
雲林縣	14	
新北市	14	
臺南市	65	
澎湖縣	85	
總計	305	

擬辦：請本部地政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內容提供意見，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建議作業方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子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製作格式

說明：

-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4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二) 然因本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非全依據地籍邊界進行劃設，可能有同一筆土地劃設為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情形，是以，就該等情形如何登載於該土地清冊，以利後續分區資料管理，並有利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時，能便於民眾查閱，爰應就該問題予以研議。

(三) 案經本署綜合評估後，就同一筆土地劃設為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時，其土地清冊登載方式，研擬 3 方案如下：

1. 方案一：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土地清冊格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部分農一、部分農二	水利用地	

2. 方案二：參照現行地政單位地用系統之土地清冊建置模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一	水利用地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二	水利用地	

3. 方案三：參照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清冊之格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一 (按：面積較大者)	水利用地	部分為農二

4. 方案四：將所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逐一詳列。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一)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桃園市	楊梅區	04	0671	00010000	13980.00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農一	水利用地	農二	水利用地	

擬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前開方案提供意見，俾本署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修正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